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济南泛洋纺织有限公司与凯瑞德控股股份公司因合同纠纷诉公司未履行欠款支付义务，认为公司行为已构成违约，上诉至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定公司败诉，承担相关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L152）。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委托律师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鲁民终 203 号）。判决内容如下：

1、变更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 01 民初 905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济南泛洋纺织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088 万元并支付利息（以 1088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4 月 22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三至五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

2、驳回济南泛洋纺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201556 元，由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9258 元，由济南泛洋纺织有限公司负担 142298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01556 元，由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9258 元，由济南泛洋纺织有限公司负担 142298 元。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已就上述诉讼委托律师与对方进行进一步协商，力争尽早解决相关借款事宜，及时履行后续进展公告和具体的财务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鲁民终 203 号）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